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LTD.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目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
六、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第三案：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96,545,796 元，經第三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4,136,721 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38,54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8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9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545,79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新台幣 981,886,731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356,68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13,73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5,862,105 元。
2. 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 58,657,668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上市櫃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0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八。  
2.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9 年全球科技產業景氣、總體經濟表現及終端產品市場銷售數字，都一路跟隨中美貿易大戰的演進起浮波動，中國大陸台資、陸資 PCB 板廠擴廠資本支出需求，也自 2018 年 Q4 開始呈現觀望態勢並開始延遲進度，在需求減緩的情勢下，川寶科技在 2019 年合併營收維持在 17 億與 2018 年持平，但因美元升值造成獲利不如預期。

2020 年面對 5G 出現的技術變革趨勢，與因應台灣 PCB 產業對於物聯網及工業 4.0 需求，川寶科技有鑑於直接成像曝光機的更替性加速，更強化與提升設備功能，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自動化、高產能、穩定度高的設備為第一考量點做選擇，同時持續推展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在軟板、硬板的應用，並擴展大尺寸曝光機供應大尺寸 LCD 鋁基板及 5G 基地台需求，期以充份支應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將出現的大量換機潮，迎接更多商機和機會。半導體產業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產生轉單效應需求增產在不同的地區也造就了購機潮，子公司寶虹調整營業主軸分為半導體設備的 Engineering、原料及耗材類、自製設備三大主軸佈局拓展半導體業務市場，預期未來發揮效能將為集團營收帶來更高競爭力創造持續的動能與量能。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29,5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54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6 元。

### ■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29,528	1,756,286	(26,758)	(1.52%)
營業毛利	448,050	532,327	(84,277)	(15.83%)
營業費用	322,282	317,001	5,281	1.67%
營業利益	125,768	215,326	(89,558)	(4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93)	53,031	(75,724)	(142.79%)
本期稅後淨利	96,546	196,600	(100,054)	(50.8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29,528	1,756,286	
	營業毛利	448,050	532,327	
	稅後淨利	96,546	196,6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3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1	8.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6.68	45.67
		稅前純益	21.86	56.92
	純益率 (%)	5.58	11.1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06	4.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4,715	69,493
營業收入淨額	1,729,528	1,756,28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74	3.96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2018 年	Titan8000 細線路、防焊用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2019 年	Titan8000 內層、外層、防焊三機一體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9000 25 $\mu$ m 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8120PSR 12 頭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

✚ 2020 年經營計畫概要：

1. 持續深耕自有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品質，擴充附加功能。
2. 智動化生產，因應政府推動工業 4.0 計畫，在技術與製造模式思維上升級成智慧製造，從買方出發，驅動研發、供應鏈、生產系統與服務，開發獨家專利之先端技術，掌握市場脈動與需求變化腳步。
3. 規劃企業內部資源與資訊統合，串連資訊系統、設備、人力，提高各段流程效能，讓製造流程最優化，提升企業競爭力。
4. 強化國際競爭力，深耕合作夥伴關係，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5. PCB & SEMI 異業結盟，PCB 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跨界合作，研發生產交流，技術資源升級與支持共享，建立互助合作關係，達到穩固 PCB 本業，拓展半導體事業藍圖。
6. 繼續加強推動高速雙滑台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開發加強直接成像產品線，在高度競爭的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漫延全世界影響，世界各國經濟景氣產生動盪，大陸封城停工造成各國供需失衡，各行業呈現停滯狀況；除此之外，去年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景氣的不確定因素，如中美貿易協議第二階段不明、中國經濟降溫、歐州政治紛擾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大環境影響等，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過程中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持續性的對全年經濟情勢投入許多變數。

而國內因素，政府提倡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疫情提供紓困專案，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但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下，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投資政策，也成為 2020 年另一項對台灣總體經濟及投資構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面對不確定因素增加的 2020 年，川寶集團仍保持樂觀的態度審慎面對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對內以創新求變的精神致力提升毛利，認真踏實的做好曝光機設備與半導體設備，提升設備附件加值，讓客戶的生產效率提升，加大對川寶設備的黏著度，穩固佔有地位，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文字</p>
第二條	<p>作業程序 一、～三、(略)</p> <p>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五、(略)</p> <p>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p> <p>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p>	<p>作業程序 一、～三、(略)</p> <p>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五、(略)</p> <p>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p> <p>七、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p>	<p>依據上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公佈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p>

	<p>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八、~十五、(略)</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八、~十五、(略)</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	---	--	--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十七、~十八(略)</p> <p>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十七、~十八(略)</p> <p>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p>	
--	---	---	--

<p>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p>	<p>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7、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p>	
---	--	--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人。	
第四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修訂文字</p>

## 附件四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總經理室稽核部門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直接通知權責單位。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9%；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8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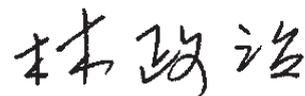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八)	\$ 333,770	11	\$ 473,46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100,000	3	\$ 3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100,000	3	6,52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十及二八)	17,603	1	34,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3,295	1	39,31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二四及二九)	344,983	11	466,834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八)	129	-	59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二四、二八及二九)	18,355	1	29,5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41,820	5	226,1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二八)	4,398	-	3,716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5,975	1	17,0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八及三十)	255,466	9	184,29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4,188	1	28,1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586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四)	-	-	15,2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3,023	10	352,843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271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1,395	1	8,4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20,000	4	120,0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75	-	8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22	-	5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3,354	47	1,560,521	4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654	14	476,892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2500	非流動負債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14	2	56,091	2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76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11,573	34	1,047,878	33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0,000	6	310,000	1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37,943	15	465,341	1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0,232	-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697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437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70,131	2	85,205	3	2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04	-	1,231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53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2,717	6	321,463	1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450	-	4,902	-	2XXX	負債總計	612,371	20	798,355	2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3,638	53	1,659,417	52	3110	權益(附註二二)				
						320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6	471,481	14
						33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545,756	18	545,756	17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312,645	10	292,985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240	-	8,152	-
						3410	未分配盈餘	1,078,433	36	1,120,929	35
						3420	其他權益	(10,247)	-	(7,158)	-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	(82)	-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80)	-	(10,480)	-
							庫藏股票				
1XXX	資產總計	\$ 3,006,992	100	\$ 3,219,938	100		權益總計	2,394,621	80	2,421,583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6,992	100	\$ 3,219,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707,665	100	\$ 1,02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475,083	67	728,064	71
5900	營業毛利	232,582	33	299,213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75)	-	( 1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2,107	33	299,199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7,107	10	48,235	4
6200	管理費用	45,028	6	48,8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94	8	69,49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 893)	-	( 1,0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36	24	165,592	16
6900	營業淨利	61,071	9	133,60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5,317	1	4,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30)	-	8,138	1
7050	財務成本	( 5,013)	( 1)	( 7,38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145	6	69,769	7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338)	( 3)	35,5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881	3	111,01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952	12	\$ 244,621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594</u>	<u>2</u>	<u>(48,02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46</u>	<u>14</u>	<u>196,600</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2)	-	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61)	( 1)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72</u>	<u>-</u>	<u>1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66)</u>	<u>(1)</u>	<u>1,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80</u>	<u>13</u>	<u>\$ 197,85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06</u>		<u>\$ 4.18</u>	
9850	稀 釋	<u>\$ 2.05</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466,218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	\$ 1,150,620	(8,152)	-	-	-	-	\$ 2,387,453	
A3	-	-	-	-	-	-	-	-	(193)	-	-	(193)	
A5	466,218	515,474	263,293	29,692	8,152	1,150,620	(8,152)	(193)	-	-	-	2,387,260	
B1	-	-	-	29,692	-	(29,692)	-	-	-	-	-	-	
B3	-	-	-	-	8,152	(8,152)	-	-	-	-	-	-	
B5	-	-	-	-	-	(188,593)	-	-	-	-	-	(188,593)	
II	5,263	30,282	-	-	-	-	-	-	-	-	-	35,545	
D1	-	-	-	-	-	196,600	-	-	-	-	-	196,600	
D3	-	-	-	-	-	146	994	111	-	-	-	1,251	
D5	-	-	-	-	-	196,746	994	111	-	-	-	197,851	
L1	-	-	-	-	-	-	-	-	-	(10,480)	-	(10,480)	
Z1	471,481	545,756	292,985	8,152	1,120,929	(7,158)	(82)	-	-	(10,480)	-	2,421,583	
B1	-	-	-	19,660	-	(19,660)	-	-	-	-	-	-	
B3	-	-	-	-	(912)	912	-	-	-	-	-	-	
B5	-	-	-	-	-	(117,315)	-	-	-	-	-	(117,315)	
M7	-	-	-	-	-	(2,527)	-	-	-	-	-	(2,527)	
D1	-	-	-	-	-	96,546	-	-	-	-	-	96,546	
D3	-	-	-	-	-	(452)	(3,089)	(125)	-	-	-	(3,666)	
D5	-	-	-	-	-	96,094	(3,089)	(125)	-	-	-	92,880	
Z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10,247)	(207)	-	-	(10,480)	-	2,394,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主管：陳軒儀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952	\$ 244,6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99	28,647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4	15,2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93)	( 1,0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30	( 8,138)
A20900	財務成本	5,013	7,388
A21200	利息收入	( 4,893)	( 4,436)
A21300	股利收入	( 346)	( 1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6,145)	( 69,7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98	4,12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75	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936	( 24,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10	( 5,21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208	( 56,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7	1,560
A31200	存 貨	49,222	5,200
A31230	預付款項	( 12,974)	6,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	1,623
A32125	合約負債	( 16,019)	( 16,666)
A32130	應付票據	( 470)	( 567)
A32150	應付帳款	( 83,750)	( 59,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955)	( 6,897)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1,031)	( 4,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	( 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	(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218	55,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49)	( 6,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224)	( 41,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45	7,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8)	(\$ 49,117)
B00020	返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471)	( 3,39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4)	( 5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9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42	4,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6</u>	<u>1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1,583)</u>	<u>( 40,5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04,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0,000)	( 136,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315)	( 188,5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 10,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9,801)</u>	<u>( 510,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353)</u>	<u>( 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39,692)	( 543,5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3,462</u>	<u>1,017,0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770</u>	<u>\$ 473,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2%；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8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729,528	100	\$ 1,756,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281,478</u>	<u>74</u>	<u>1,223,95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48,050</u>	<u>26</u>	<u>532,32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693	10	162,044	9
6200	管理費用	91,185	5	86,5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15	4	69,4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 <u>311</u> )	<u>-</u>	( <u>1,087</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2,282</u>	<u>19</u>	<u>317,00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25,768</u>	<u>7</u>	<u>215,3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3,527	1	13,4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90)	-	8,106	-
7050	財務成本	( 9,263)	( 1)	( 8,74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 <u>23,667</u> )	( <u>1</u> )	<u>40,21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2,693</u> )	( <u>1</u> )	<u>53,0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3,075	6	268,3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529</u>	<u>1</u>	<u>71,75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546</u>	<u>5</u>	<u>196,60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2)	-	\$ 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61)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772</u>	-	<u>11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3,666)</u>	-	<u>1,25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880</u>	<u>5</u>	<u>\$ 197,85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46	6	\$ 196,60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6,546</u>	<u>6</u>	<u>\$ 196,60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880	5	\$ 197,85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92,880</u>	<u>5</u>	<u>\$ 197,851</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06</u>		<u>\$ 4.18</u>	
9850	稀 釋	<u>\$ 2.05</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466,218	\$ 515,474	\$ 263,293	\$ -	\$ 1,150,620	\$ 8,152	\$ -	\$ -	\$ -	\$ 2,387,453
A3	-	-	-	-	-	-	-	( 193 )	-	( 193 )
A5	466,218	515,474	263,293	-	1,150,620	( 8,152 )	( 193 )	-	-	2,387,260
B1	-	-	29,692	-	( 29,692 )	-	-	-	-	-
B3	-	-	-	8,152	( 8,152 )	-	-	-	-	-
B5	-	-	-	-	( 188,593 )	-	-	-	-	( 188,593 )
I1	5,263	30,282	-	-	-	-	-	-	-	35,545
D1	-	-	-	-	196,600	-	-	-	-	196,600
D3	-	-	-	-	146	994	111	-	-	1,251
D5	-	-	-	-	196,746	994	111	-	-	197,851
L1	-	-	-	-	-	-	-	-	( 10,480 )	( 10,480 )
Z1	471,481	545,756	292,985	8,152	1,120,929	( 7,158 )	( 82 )	( 10,480 )	( 10,480 )	2,421,583
B1	-	-	19,660	-	( 19,660 )	-	-	-	-	-
B3	-	-	-	912	912	-	-	-	-	-
B5	-	-	-	-	( 117,315 )	-	-	-	-	( 117,315 )
M7	-	-	-	-	( 2,527 )	-	-	-	-	( 2,527 )
D1	-	-	-	-	96,546	-	-	-	-	96,546
D3	-	-	-	-	( 452 )	( 3,089 )	( 125 )	-	-	( 3,666 )
D5	-	-	-	-	96,094	( 3,089 )	( 125 )	-	-	92,880
Z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 10,247 )	( 207 )	( 10,480 )	( 10,480 )	2,394,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075	\$ 268,35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36	37,915
A20200	攤銷費用	37,642	37,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1)	( 1,0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30	( 8,138)
A20900	財務成本	9,263	8,74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617)	( 10,913)
A21300	股利收入	( 346)	( 1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98	( 3,5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862	( 12,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93	( 3,515)
A31150	應收帳款	88,778	( 12,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35	( 3,481)
A31200	存 貨	( 274,068)	( 127,318)
A31230	預付款項	111,905	( 153,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 862)
A32125	合約負債	57,278	( 47,615)
A32130	應付票據	( 517)	( 632)
A32150	應付帳款	( 30,421)	( 36,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436)	( 3,592)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1,856)	( 4,632)
A32200	負債準備	600	3,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2)	( 8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	(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689	( 74,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01)	(\$ 7,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105)	( 68,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583</u>	<u>( 151,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8)	( 49,117)
B00020	返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241)	( 5,30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8,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0)	( 3,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89)	3,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466	11,0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6</u>	<u>1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915)</u>	<u>( 36,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2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3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04,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64)	( 136,6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8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315)	( 188,5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 10,4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91</u>	<u>( 360,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686)</u>	<u>( 6,1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473	( 553,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9,682</u>	<u>1,333,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7,155</u>	<u>\$ 779,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六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84,865,656
108 年度淨利		96,545,7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27,3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51,569)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93,566,87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56,6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3,735)
108 年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065,862,1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25 元/股)		(58,657,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07,204,4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p> <p>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p> <p>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及 216-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14-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p>	<p>一、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二、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上市上櫃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前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修訂相關文字。</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後略)</p>	<p>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後略)</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訂相關文字。</p>
第十四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p>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增修訂相關文字。</p>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後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部分文字。</p>

	<p>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p>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p>	
--	---	---	--

## 附錄一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六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四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271,996	4.82
董事	唐世翰	2,312,477	4.90
董事	林昇平	63,318	0.13
董事	魏景川	1,016,136	2.16
董事	呂理宏	73,000	0.15
董事	蔡龍泉	153,308	0.3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890,235	12.49
監察人	曾昌彥	1,301,334	2.76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01,334	2.76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47,148,134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148,134 \times 80\% \rightarrow 3,771,8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71,481 \times 80\% \rightarrow 377,185$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